

1. 公司資料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89年11月2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1990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酒店營運；(ii)高科技電子產品設計、開發及分銷；(iii)電子產品有關材料之貿易；及(iv)於國內之策略性投資。

2.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公司之未來流動資金。即使：

- 本集團及本公司蒙受重大累積虧損；
-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
- 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
- 本集團面臨訴訟，涉及償還為數132,855,000港元之指稱債務及其利息(附註41)；
-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期，流動負債項下為數129,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及其利息經已逾期，惟仍未繳付，而應付票據持有人致函知會本公司，其將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附註43(a))；及
-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抵押資產已被接管(附註4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假設，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其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支付：

- 經營業務可於將來取得盈利並產生正現金流；
- 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無責任支付為數132,855,000港元之指稱銀行借款及其利息；
- 本公司得以延長為數129,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及其利息之還款期；及
- 有可利用之其他外界資金。

根據上述假設，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會作出調整，減少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就日後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b)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i) 儘管本集團持有兩間前附屬公司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股本權益51%以上(附註2(b)(ii)及(iii))，然而，由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金華法院」)於2006年1月12日發出民事裁定書，使該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遭扣押，該兩間公司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自2006年1月12日起已喪失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員工及管理層出現重大人事變動，董事已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完整的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該兩間公司於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其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已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2. 編製基準 (續)

b)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續)

ii) 科維深圳

如上文附註2(b)(i)所述之理由，於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1月11日(即緊接喪失控制權前一日)，科維深圳的業績並無於收益內綜合入賬，而自2005年4月1日起亦已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列為可供出售證券。因此，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因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103,965,000港元，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計入可供出售證券之初步計量零港元。

iii) 科維銅陵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33.36%科維銅陵股本權益，科維銅陵因而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05年4月8日，本集團在完成收購Pencester Limited (「Pencester」)及Best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News」)的100%股本權益之交易後，本集團實際上持有80.36%科維銅陵股本權益。於2005年6月，通過Pencester額外注資，於科維銅陵之股本權益進一步增加至81.48%。

如上文附註2(b)(i)所述之理由，科維銅陵於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4月7日(即緊接科維銅陵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一日)期間之業績並無按權益法入賬，而其於2005年4月8日(即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開始之期間之業績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自2005年4月1日起，科維深圳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計量為57,898,000港元。綜合收益表計入將科維銅陵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虧損零港元。

iv) Pencester及Best News

Pencester及Best News各自持有科維銅陵25.64%及22.48%權益，該等權益為彼等之主要資產。由於無法取得科維銅陵的完整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董事認為，於Pencester及Best News之投資應入賬列為可供出售證券，而Pencester及Best News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v) 董事認為，除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載之資料外，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責任或承擔，須於此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續)

v) (續)

該等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科維華瑞(深圳)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前稱：科維電氣(深圳) 有限公司) (「科維深圳」)*	中國	100,000,000港元 (其中80,000,000 港元已繳足)	100%	—	100%	高科技電子 產品之設計、 發展及分銷 (但業務已暫停)
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科維銅陵」)*	中國	12,453,800美元	81.48%	—	81.48%	電子產品 相關材料 之製造及分銷 (但業務已暫停)
Pencester Limited (「Pencester」)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Best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News」)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 於中國境內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 編製基準 (續)

c) 一間前聯營公司之可得財務資料有限

由於本公司上任董事、本集團上任高級管理層及上任會計人員大部分已離開本集團，儘管董事已盡力找尋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惟現任董事仍無法整理出足夠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多項結餘之處理。

i)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紀翰」，前稱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27.66%股本權益，有關交易已於2006年1月24日完成。於該日後，本集團對紀翰之管理層再無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取得由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3日(即緊接出售紀翰前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僅將紀翰於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紀翰於2006年3月27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其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綜合入賬。紀翰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3日(即緊接出售紀翰前一日)期間之業績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以權益法入賬。董事無法取得憑證確定所佔聯營公司虧損7,657,000港元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ii)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由於上文2(c)(i)一段所述同一理由，董事無法釐定出售之淨虧損8,136,000港元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法作計算基準，並經酒店物業重估修訂，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非受控制附屬公司(見附註2(b)))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應用會計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各種因素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明顯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估計被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而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附註5論述。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一半以上表決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某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開始控制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份。有關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損益總額之形式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超額部份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虧損便會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會分配為本集團所佔權益，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3(k))列賬，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則作別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之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首先按成本入賬，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倘其被列為持作出售項目則作別論。綜合收益表涵蓋本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本年度已確認而與投資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商譽攤銷(見附註3(e)及(k))。

倘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所佔權益會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日後虧損，惟倘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組成部份之本集團所佔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會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3(k))。

e) 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與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3(k))。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本集團所佔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與企業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就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而言，計算出售損益時會計入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準則如下：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就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如未能從活躍市場中獲得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則該等投資會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見附註3(k))。

其他證券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公平價值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因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直接於股權內確認，惟減值虧損除外(見附註3(k))。就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該等投資為計息項目，則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該等投資被取消確認，過往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關投資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之日確認／取消確認。

g) 酒店物業

酒店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持有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當其他酒店物業定義之條件符合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歸類及入賬為酒店物業。該經營租賃按猶如融資租賃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酒店物業按成本值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酒店物業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算。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酒店物業 (續)

酒店物業於出售後或在酒店物業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酒店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訂)於該項目報廢或出售之期間計入損益之內。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成本值扣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k))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傢具、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 汽車及其他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間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有關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有關之產品或工序能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之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費用之適當部份。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k))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買之其他無形資產以其成本值扣減累積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k))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攤銷之年期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是否為無限期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於購買或完成後之其後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開支可能使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之表現標準之日後經濟利益，且該等開支能可靠計算及計入資產。倘符合上述條件，其所產生之期後開支會加入無形資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置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購置資產使用權，該等資產中一筆相等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3(h)所載，折舊乃於有關租期或資產之年限(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該資產之擁有權)按每年相同金額比率撇銷該等資產之成本提呈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k)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包含之財務費用乃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藉以約算各會計期間有關責任之未償還結餘上之支出固定比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等額分期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除非租賃資產帶來之收益模式提供其他更具代表性之基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確認為損益，作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賬扣除。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投資減值

於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之投資乃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或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之時間。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之影響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則流動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投資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原應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往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累積虧損自股東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累積虧損之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基本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減之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間之差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有關資產之公平價值如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倘公平價值其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掛鉤，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於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自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商譽之情況例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就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進行估計。此外，就商譽而言，仍未投入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收回數額乃每年估計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

一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出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須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可收回數額則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再按比例扣除單位(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一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重大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k))，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借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k))。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可換股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所發行股份數目不會隨其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則入賬列作複合式財務工具。在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按運用初步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後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金額之任何部份，會確認為權益部份。有關發行複合式財務工具之交易費用，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利息開支，乃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會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轉換或贖回票據為止。

倘轉換票據，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贖回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有關成本與償還金額之差額則按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將微不足道者則除外，而於此情況下，按成本值列賬。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費用。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扣減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積。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根據中國政府所營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確認為損益，惟如某部份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須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務優惠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回撥之部份，而此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回撥之同一期間內回撥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回撥。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之期間內回撥方計算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企業合併一部份則除外)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可能轉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於結算日採用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及只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之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u)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則收入會以下列方式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酒店營運之收入

倘已提供有關之服務才確認酒店營運之收入。

(ii) 貨品銷售

倘貨品準時送達客戶之場址，並得客戶接受該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報酬時，才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年度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因用作對沖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外匯借貸而產生者則直接於股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換算 (續)

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當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將2005年4月1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將於2005年4月1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累積匯兌差額於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股東權益確認，並包括於出售所得盈虧之計算中。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除非該等借貸成本乃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予以資本化。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x)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相反而言，或本集團與其均受他人共同控制或影響之人士，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與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本集團屬個人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分類呈報

分類是指集團內可劃分之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選定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類之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源自集團同一業務分類內企業者則除外。分部間之定價按給予集團外人士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之資本支出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於收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借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4. 會計政策變動

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且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轉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及呈報

4.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資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1、26、27、28、31、33、36、37及38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呈列方式及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呈列方式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i) *固定資產變動之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新增披露事項。據此，本集團必須披露固定資產變動之比較資料。
- ii) *披露判斷及重要假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披露有關未來之判斷 (涉及估計者除外) 及重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來源。該等披露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iii) *呈列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稅項使用權益法處理入賬，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作為本集團所得稅之一部份。自2005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實施指引，本集團已改變呈列方式，並在達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前，將使用權益法處理之所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之所佔溢利或虧損中。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酒店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酒店物業乃根據每年進行之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值列賬。租期超過二十年之酒店物業並無作出折舊撥備，原因為該等物業一直有妥善維修及不時裝修。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乃直接於儲備內確認，惟儲備不足以彌補虧絀，或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虧絀已撥回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2005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後，酒店物業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酒店物業新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g)。

於過往年度，當先前自收益扣除，而隨後產生重估盈餘，增幅計入收益表，因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無重大影響。

c) 正商譽及負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2001年1月1日前產生之正商譽或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於所收購業務被出售或減值後方於收益表內確認；
- 於2001年1月1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於2001年1月1日或以後產生之負商譽乃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惟與收購當日已確定預期未來出現之虧損有關之負商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乃於預期虧損出現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自2005年4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每年至少會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此外，自2005年4月1日起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企業合併時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根據以往會計政策原被稱為負商譽之金額)，則有關差額於產生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該等新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e)。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度性安排作追溯性應用。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對本年度及往年度業績之影響載於附註4(f)。

4. 會計政策變動 (續)

d) 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

自2005年4月1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變更載列於附註3(f)、(k)及(l)至(o)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該等變動之其他詳情如下：

i) 股本證券投資

於過往年度，持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之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撥備列賬。於證券之其他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非買賣用途者)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有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例外。

自2005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除外)、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列賬。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某個別投資已減值，否則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對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採納新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調整。該等新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f)。

i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會計政策規定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面值列賬。

自2005年4月1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於首次確認時分拆為負債及股本兩部份，其中負債部份按公平價值確認，而發行債券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差額則列作股本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在此情況下轉撥至股份溢價)或票據被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新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m)。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禁止重列比較金額，故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 (續)

e) 關連人士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附註3(x)所披露之關連人士定義經已擴大，闡明關連人士包括受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其近親)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設有以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之實體。倘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則兩者比較，關連人士定義之闡明並無對過往已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間作出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f) 以上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上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及第38號導致：		
商譽增加	6,989	—
其他經營費用減少	6,989	—
每股虧損減少	0.65仙	—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亦討論如下。

固定資產之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根據資產之持續使用或解除確認估計)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改變管理層選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資產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被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以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及過往回收款項歷史。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影響其償付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證券投資之估值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各項無法可靠計算：(i)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之可變性重大；或(ii)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下列各項時：(i)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是否能支持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量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利率進行折現。改變管理層所選用之假設以釐定減值程度，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考慮之主要因素包括：(i)有關證券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可能性及預期時間。該等現金流量一般取決於證券之交易條款，惟當管理層懷疑訂約方可能無法依照合約條款交付有關證券時，可能須作出判斷；及(ii)適用於證券之折現率。管理層會基於評估證券之利率與無風險利率之相應差異釐定該比率。於參照同類財務工具估值證券時，管理層會考慮用來與持倉比較之財務工具之屆滿期、結構及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對有關法定實體之未來財務表現或遞延稅項資產被確認之稅務類別作出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會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類別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

6. 營業額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是(i)酒店營運，(ii)高科技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分銷，(iii)電子產品有關材料之貿易，以及(iv)於國內之策略性投資。

營業額指酒店營運之收入、電子產品相關材料及高科技電子產品之銷售價值。於本年度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要類別之收入金額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之收入	55,968	50,951
電子產品有關材料之銷售額	78,041	58,594
高科技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	173,258
	134,009	282,803

7. 其他收入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7	400
其他利息收入	108	278
管理費收入	488	532
其他	104	39
	1,227	1,2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加上)下列項目：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1,280
正商譽攤銷(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	6,989
核數師酬金	512	662
存貨出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95,334	206,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2,533	4,815
—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33	132
酒店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0,248	21,315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	37,06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40	371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091	1,778
— 辦公室設備	8	7
呆壞賬減值	12,404	14
研發成本	—	4,7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653	849
—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60	21,681
	17,213	22,530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258	(55)
被投資公司借款之減值虧損	66	—
轉讓共同控制資產權益之虧損	1,329	—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103,965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136	—
被投資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	1,113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77,730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90	—
商譽減值虧損	53,4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93	7,785
其他借款利息	1,157	2,757
承兌票據利息	1,099	3,411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893
應付票據利息	7,648	3,081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3	12
其他借貸成本	3,691	2,170
總財務成本	13,891	21,109

1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7,657)	(1,929)
正商譽之攤銷	—	(2,831)
	(7,657)	(4,760)

11.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所示稅項為：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項撥備	—	165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

年內，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之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b) 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以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重列)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2,665)	(41,649)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17.5%計算	(26,716)	(7,28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0,544	12,24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999)	(5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	(1,86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168)	(5,03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3
本集團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339	2,047
稅項開支	—	165

12. 董事酬金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袍金	361	3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9	1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850	4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學林	—	—	—	—
姚克明	—	—	—	—
倪凌	—	—	—	—
孫玉明	—	—	—	—
師穎	—	—	—	—
張方洪	—	—	—	—
張廣熙	—	166	—	166
林家錦	—	155	—	155
彭聲波	—	144	—	144
陳思模	—	12	—	12
邱靜	—	12	—	12
	—	489	—	4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家柱	111	—	—	111
周少棠	120	—	—	120
廖國輝	110	—	—	110
王談意	10	—	—	10
葉漫天	10	—	—	10
	361	—	—	361
2006年總計	361	489	—	8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及其他薪酬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學林	—	—	—	—
姚克明	—	88	4	92
陳應峰	—	44	1	45
師顯	—	—	—	—
張方洪	—	54	1	55
林嘉添	—	—	—	—
	—	186	6	192
非執行董事				
周少棠	120	—	—	120
黎家柱	60	—	—	60
廖國輝	120	—	—	120
	300	—	—	300
2005年總計	300	186	6	492

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就董事自本集團退休或加盟本集團獎勵而支付任何款項。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有任何安排，據此，有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

13. 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06年及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中，沒有一位為董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2005年：五位)之總薪酬金額列載如下：

	2006	20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373	2,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60
	2,422	2,462

以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2005年：五位)之個別薪酬均介乎零港元—1,000,000港元組別之內。

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就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自本集團退休或加盟本集團獎勵而支付任何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339,344,000港元(2005年：127,421,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152,665,000港元(2005年：41,814,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61,628,000股(2005年：1,061,628,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並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潛在兌換未發行股份之存在會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造成反攤薄現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分類呈報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該等資料獲選用為主要呈報格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 | | | |
|---------|---|--|
| 策略性投資 | ： | 證券投資於從事(i)自動化及控制系統之設計及整合及(ii)中國上海之物業發展，從而獲得股息收入及長期投資之增值收益。 |
| 酒店營運 | ： | 酒店房間之出租、餐廳餐飲之提供、酒店內零售店之出租及各部門(如按摩池、電話通訊、房客接載及乾衣服務)之營運。 |
| 高科技電子產品 | ： | 高科技電子產品之設計、發展及分銷。 |
| 電子材料 | ： | 電子產品有關材料之生產、分銷及貿易。 |

16. 分類呈報 (續)

業務分類 (續)

	2006					綜合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高科技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55,968	—	78,041	—	134,009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前分類業績	28,932	18,282	—	(11,202)	—	36,01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	—	—	—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後分類業績	28,932	18,282	—	(11,202)	—	36,012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179,678)
經營虧損						(143,666)
酒店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3,240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4,264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103,965)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90)
財務成本						(13,891)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7,657)					(7,657)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152,665)
年度折舊及攤銷	—	2,503	—	—	—	2,503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163
						2,666
扣除商譽減值前分類資產	—	330,915	53,442	10,005	(3,120)	391,242
商譽減值	—	—	(53,442)	—	—	(53,442)
扣除商譽減值後分類資產	—	330,915	—	10,005	(3,120)	337,800
未分類資產						4,775
總資產						342,575
分類負債	—	293,064	—	23,966	(281,596)	35,434
未分類負債						241,346
						276,780
年度資本開支	—	460	—	—	14	4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分類呈報 (續)

業務分類 (續)

	2005					綜合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高科技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52,738	173,258	58,594	(1,787)	282,803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前分類業績	262	13,096	15,243	(619)	(1,375)	26,607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7,060)	—	—	—	—	(37,060)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後分類業績	(36,798)	13,096	15,243	(619)	(1,375)	(10,453)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5,756)
經營虧損						(16,209)
酒店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429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財務成本						(21,10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111)	—	—	(2,649)	—	(4,760)
稅項						(165)
股東應佔虧損						(41,814)
年度折舊及攤銷	—	2,412	13,598	—	—	16,010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217
						16,227
扣除商譽減值前分類資產	37,085	344,203	304,067	77,535	(30,253)	732,637
商譽減值	—	—	—	—	—	—
扣除商譽減值後分類資產	37,085	344,203	304,067	77,535	(30,253)	732,637
未分類資產	—	—	—	—	—	5,984
總資產						738,621
分類負債	211,498	331,531	315,556	16,333	(585,365)	289,553
未分類負債						234,905
						524,458
年度資本開支	—	868	401	—	—	1,2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分類呈報 (續)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之收入按客戶之地區呈報；而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呈報。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中國(包括香港)	134,009	109,851
印度	—	516
韓國	—	98,098
意大利	—	391
馬來西亞	—	73,947
	134,009	282,803

截至2006年及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均分佈於中國內(包括香港)。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總計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公平價值							
於1/4/2004	244,693	2,127	34,823	25,808	6,103	68,861	313,554
增添	242	392	5	630	—	1,027	1,269
出售	(1,060)	—	(379)	(282)	—	(661)	(1,721)
重估盈餘	429	—	—	—	—	—	429
於31/3/2005及1/4/2005	244,304	2,519	34,449	26,156	6,103	69,227	313,531
匯兌調整	3,023	51	733	543	121	1,448	4,471
增添	144	—	—	330	—	330	474
出售	—	(2,449)	(2,923)	(351)	(181)	(5,904)	(5,904)
— 透過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	—	—	—	—	—
— 其他	(202)	—	(19)	(225)	—	(244)	(446)
重估盈餘	3,240	—	—	—	—	—	3,240
於31/3/2006	250,509	121	32,240	26,453	6,043	64,857	315,3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及其他 港幣千元		
代表：							
成本 — 2005	—	2,519	34,449	26,156	6,103	69,227	69,227
公平價值 — 2005	244,304	—	—	—	—	—	244,304
於31/3/2005	244,304	2,519	34,449	26,156	6,103	69,227	313,531
成本 — 2006	—	121	32,240	26,453	6,043	64,857	64,857
公平價值 — 2006	250,509	—	—	—	—	—	250,509
於31/3/2006	250,509	121	32,240	26,453	6,043	64,857	315,366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1/4/2004	—	455	15,523	21,471	5,327	42,776	42,776
年內撥備	—	1,664	1,942	1,061	280	4,947	4,947
出售時撥回	—	—	(77)	(257)	—	(334)	(334)
於31/3/2005及1/4/2005	—	2,119	17,388	22,275	5,607	47,389	47,389
匯兌調整	—	43	370	461	113	987	987
年內撥備	—	—	1,978	543	145	2,666	2,666
出售時撥回	—	—	—	—	—	—	—
— 透過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2,041)	(1,543)	(178)	(136)	(3,898)	(3,898)
— 其他	—	—	(11)	(195)	—	(206)	(206)
於31/3/2006	—	121	18,182	22,906	5,729	46,938	46,938
賬面淨值							
於31/3/2006	250,509	—	14,058	3,547	314	17,919	268,428
於31/3/2005	244,304	400	17,061	3,881	496	21,838	266,142

17.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

於1/4/2004、31/3/2005及31/3/2006 438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1/4/2004 175

年度攤銷及折舊 132

於31/3/2005及於1/4/2005 307

年度攤銷及折舊 131

於31/3/2006 438

賬面淨值

於31/3/2006 —

於31/3/2005 131

- a)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全是於香港境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 b)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酒店物業經香港專業估價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註冊專業測量師)於2006年3月31日依據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之合併基準分別評估物業之土地部分及於土地上之樓宇及建構。
- c) 於2006年1月，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授出資產保護令(「保護令」)，凍結(i)本集團於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賬面值約267,84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以保護一間銀行作為科維深圳獲授之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之指稱貸款人之權益。該保護令已於2006年7月撤銷。
- d)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持有汽車。租賃期滿時本集團及本公司可選擇以擬定相宜價格購入該汽車。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費用。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融資租賃所持汽車之賬面淨值為零港元(2005年：13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20,680	20,680
外匯調整	440	—
透過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出售	(21,120)	—
於3月31日	—	20,680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20,680	9,400
外匯調整	440	—
年度攤銷	—	11,280
透過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出售	(21,120)	—
於3月31日	—	20,680
賬面值		
於3月31日	—	—

無形資產包括手提電話之技術知識，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兩年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確認為費用。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已包括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如前呈報	97,387	97,387
期初餘額調整至撇銷累計攤銷	(15,226)	—
於4月1日（經重列）及3月31日	82,161	97,3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4月1日，如前呈報	15,226	8,237
於2005年4月1日就成本撇銷	(15,226)	—
於4月1日，如前重列	—	8,237
年度攤銷	—	6,989
減值虧損	53,442	—
於3月31日	53,442	15,226
賬面值		
於3月31日	28,719	82,161

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商譽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使用年期攤銷確認為費用。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已包括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商譽攤銷。

如財務報表附註4(c)進一步闡述，由2005年4月1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於2005年4月1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已就該日之商譽成本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對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根據業務分類對已確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分配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28,719	28,719
高科技電子產品	—	53,442
	28,719	82,16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基於折現率42%及若干主要假設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可收回金額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釐訂。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下表只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科維管理有限公司 (「科維管理」)	香港	2股每股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為集團間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科維科技」)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科維通訊有限公司 (「科維通訊」)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 1美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科維華瑞(香港)有限公司 (「科維華瑞」)	香港	1,000股每股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電子產品有關材料 之貿易，但並 無活躍業務
明策企業有限公司 (「明策」)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每股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科維電氣貿易有限公司 (「科維電氣貿易」)	香港	10,000股每股 1港元之股份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但並 無活躍業務
科維物業有限公司 (「科維物業」)	香港	2股每股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太和投資有限公司 (「太和」)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利是通有限公司(「利是通」)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 (「昆明海逸」)*	中國	人民幣140,772,056元	100%	—	100%	經營酒店及 擁有其物業權
永佳企業有限公司 (「永佳」)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wiz Media Company Limited(前稱: Holi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wiz Media」)	香港	2股每股 1港元之股份	100%	100%	—	年內從事傳媒業務， 但於結算日 後已並無活躍業務

* 昆明海逸乃於中國境內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附註a)		
於香港上市 (附註b)	—	49,728
非上市 (附註c)	—	34,563
	—	84,291
減值虧損 (附註8)	—	(12,934)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減攤銷及減值 (附註d)	—	23,335
	—	94,692
上市股本證券市價	不適用	36,794

a)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84,291	86,220
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	(7,657)	(836)
非上市	—	(1,093)
	(7,657)	(1,929)
出售 (附註b)	(42,071)	—
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 (附註c)	(34,563)	—
於3月31日	—	84,291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b) 出售於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紀翰」, 前稱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紀翰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05年3月31日, 本集團持有紀翰27.66%股本權益, 並將紀翰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年內, 本集團出售於紀翰之27.66%股本權益, 有關交易已於2006年1月24日完成。於出售日期後, 本集團對紀翰之管理層不再有重大影響, 且無法查閱紀翰經更新之相關賬冊及記錄以及支持文件。本公司現時管理層未能從前任管理層取得紀翰之財務資料。因此, 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乃根據紀翰於2006年3月27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內所載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紀翰自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之業績。

c) 將於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之投資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

科維銅陵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2005年3月31日, 本集團持有33.36%科維銅陵股本權益, 科維銅陵因而入賬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05年4月, 本集團在完成收購Pencester Limited(「Pencester」)及 Best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News」)的100%股本權益之交易後, 本集團分別增持及實際上持有47%及80.36%科維銅陵股本權益。於2005年6月, 本集團通過Pencester額外注資, 進一步持有1.12%科維銅陵股本權益, 使本集團實際上持有科維銅陵81.48%股本權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2(b)(ii)及23(b)所詳述, 於此項交易後, 科維銅陵(當其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時)之業績並無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所規定之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d) 年內商譽之變動如下：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如前呈列	51,176	51,176
期初餘額調整至撇銷累計攤銷	(27,841)	—
於4月1日，經重列	23,335	51,176
出售	(23,335)	—
於3月31日	—	51,1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4月1日，如前呈列	27,841	884
於2005年4月1日就成本撇銷	(27,841)	—
於4月1日，經重列	—	884
年度攤銷	—	2,831
減值虧損	—	24,126
於3月31日	—	27,841
賬面值		
於3月31日	—	23,335

直至2005年3月31日，正商譽才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確認為費用。本年度商譽之攤銷及減值虧損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其他經營費用」。

- e) 2005年，本集團對於紀翰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基於該項評估，於紀翰之權益之賬面金額撇減37,060,000港元，列入「其他經營費用」。該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出售紀翰權益之淨銷售價格而作出之估算。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f) 有關紀翰之額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紀翰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顯得突出，自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i) 紀翰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經營業績

	2005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4,195
除稅前溢利	413
除稅後虧損	(3,021)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836)

(ii) 紀翰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6,744
流動資產	205,804
流動負債	(124,877)
非流動負債	(7,890)
資產淨值	179,781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9,7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g) 有關科維銅陵之額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科維銅陵之財務資料，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顯得突出，自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i) 科維銅陵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2005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4,124
除稅前溢利	(2,657)
除稅後虧損	(3,277)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1,093)

(ii) 科維銅陵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2005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360
流動資產	141,746
流動負債	(123,500)
非流動負債	103,606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4,563

22.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2003年9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Pencester Limited(「Pencester」)及Best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News」)之100%股本權益。Pencester及Best News當時分別持有科維銅陵24.52%及22.48%股本權益。於該等交易在2005年4月完成後，本集團持有Pencester及Best News 100%之股本權益。

23. 可供出售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	77,730	39	39	39
減值虧損	(77,730)	—	(39)	—
	—	39	—	39

a) 於2006年3月31日，可供出售證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減值前 港幣千元	減值 港幣千元	減值後 港幣千元
科維銅陵	57,925	(57,925)	—
科維深圳	—	—	—
Pencester	10,312	(10,312)	—
Best News	9,454	(9,454)	—
Better Management	39	(39)	—
	77,730	(77,730)	—

本公司

	減值前 港幣千元	減值 港幣千元	減值後 港幣千元
Better Management	39	(39)	—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於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憑證。根據科維銅陵之若干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金華法院凍結(如下文附註23(b)所述)及若干主要假設，董事認為有關科維銅陵、Pencester及Best News之可供出售證券應全面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證券 (續)

b) 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

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均為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分別持有100%及81.4%實際權益。

根據中國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金華法院」)於2006年1月12日發出之民事裁定書，兩間公司之若干資產及生產設施被凍結。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之營運因此暫停。董事認為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無法在可預見將來恢復營運，且本集團自從2006年1月12日，已喪失對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之控制權。因為本集團對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之營運及財務活動已無重大影響，故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被列為可供出售證券。

科維深圳之財務報表在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之財務報表已綜合入賬，而現已不再綜合入賬，導致因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約103,965,000港元之虧損，另初步計量可供出售證券為零。

於2006年3月31日前之各年度，科維銅陵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聯營公司，惟現已不再綜合入賬，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計量為57,898,000港元。

董事認為，除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載之資料外，本集團於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概無其他重大責任或承擔，而須對本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於當中作出披露。

c) 應收／應付被投資公司之款項

於2006年3月31日，應收／應付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款項於附註25(b)、25(c)、25(d)及27(b)披露。

24. 存貨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食品、飲料及其他	4,175	4,464
待售貨品	—	37,344
	4,175	41,808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	—	368,070
應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附註b)	—	4,442	—	4,442
應收被投資公司之款項(附註c)	—	—	—	—
應收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之款項(附註d)	—	—	—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e)	8,911	110,880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f)	4,616	86,339	3,420	12
	13,527	201,661	3,420	372,524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9,094	584,249
減：減值	(549,094)	(216,179)
	—	368,070

該等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貸款	66	4,442
減：減值	(66)	—
	—	4,442

於2006年3月31日，該等貸款均無抵押、按渣打銀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應收被投資公司之款項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款項		
Pencester	1,107	—
Best News	6	—
	1,113	—
減：減值	(1,113)	—
	—	—

該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收科維深圳之款項	990	—
減：減值	(990)	—
	—	—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e) 於3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12,379,000港元(2005年：14,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17	7,81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29	53,685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274	49,317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2,951	—
十二個月後到期	40	60
	8,911	110,880

債項通常於賬單發出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經評核與客戶之商業關係及其信譽考慮會否應客戶之要求延長信貸期。

f) 於2006年3月31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轉讓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而應收之部份代價3,420,000港元。

於2005年8月，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合營夥伴」)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投資一項共同控制資產(於中國製作及發行一部電視連續劇之權力)。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預付總額約4,329,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共同擴制資產之出資。

於2006年3月，本公司與另一獨立第三方(「合營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3,800,000港元將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轉讓予合營買方。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是項交易中錄得虧損淨額1,329,000港元。

於2005年3月31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購買高科技電子產品有關材料而墊支予供應商之款項45,479,000港元。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與一間供應商簽訂協議，據此該前附屬公司向供應商購買價值8,640,000美元(約67,392,000港元)高科技電子產品有關材料。該前附屬公司墊支予供應商約45,479,000港元作為雙方議定之訂金。最後，由於供應商所供應之材料品質未能滿足該前附屬公司之要求，該前附屬公司與供應商達成協議，終止以上之協議，供應商已於2005年5月退回所收之全部款項45,47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g)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人民幣	2,505	194,084	—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27,526	46,069	12	680
手頭現金	200	280	—	12
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轉 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726	46,349	12	692

銀行結餘約26,771,000港元(2005年：43,592,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規管。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人民幣	27,531	39,363	—	—
美元	31	80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	324	34,682
應付不再綜合入賬之 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2,090	—	30,017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25,695	16,817	—	—
預收款項	660	441	—	—
應付利息	10,748	5,597	10,748	5,231
應付孫粗洪先生款項(附註d)	67,594	—	62,871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28	14,607	1,609	739
	147,615	37,462	105,569	40,652

- a) 該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科維深圳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於3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即時到期	1,604	8,34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07	4,57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890	3,895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13,094	—
	25,695	16,817

- d) 年內，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Open Mission」)(本公司之股東)將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應付之67,594,000港元及62,871,000港元款項轉讓予孫粗洪先生。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筆款項於結算日後已全數償付。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e)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 f)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2006 千元	2005 千元
人民幣	10,493	15,863	—	—

28. 銀行借款

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等於141,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清還。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約相等於94,000,000港元)之利息以年利率6.696%計算，並由本公司、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劉學林先生(「劉先生」)作擔保。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之銀行借款(約相等於47,000,000港元)之利息以年利率5.31%計算，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29. 附抵押其他借款

於2005年3月31日，該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科維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按揭，(ii)本集團結欠Open Mission之股東貸款之轉讓書，(iii)本公司就其全部相關資產及財產作第一浮動押記，(iv)科維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全部相關資產及財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及(v)兩名獨立第三者及劉先生作擔保。借款之利息以月利率1.75%計算。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借貸款獲悉數償還。

30. 附抵押承兌票據

該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是通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按揭，連同利是通欠負之股東貸款之轉讓書；及(ii)抵押利是通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海逸之全部股本權益。承兌票據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銀拆息」)加2%計算，並分三期以等額款項支付，各期之到期日為2002年7月24日後之第八個月、第十六個月及第二十四個月。承兌票據之發行對象為和黃企業有限公司(「和黃」)。有關發行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02年7月26日刊發之公告內。

承兌票據之第二期及最後一期分別於2003年11月24日及2004年7月24日到期支付。於2005年3月31日，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39,500,000港元，並按港銀拆息加月利率5%計息。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承兌票據獲悉數償還。

31. 附抵押應付票據

於2002年11月8日發行給和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其發行日起計之第二個週年日到期(「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2004年11月8日前之任何時間(「兌換期」)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6港元(可作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利是通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按揭，連同利是通欠負之股東貸款之轉讓書。於2006年3月31日，抵押品之賬面值約為270,000,000港元(2005年：約310,000,000港元)；及(ii)抵押利是通於昆明海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2006年3月31日，抵押品之賬面值約為150,000,000港元(2005年：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2%計算，直至本公司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下之債務為止。本公司於到期日收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前，毋須支付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02年7月26日刊發之公告內。

於兌換期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於2004年11月8日(即到期日)，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償還，故歸類為應付票據(「票據」)。於2006年及2005年3月31日，票據每月按年利率5%計息。

於2006年6月1日，就太和投資有限公司(「太和」)按照太和與Hutchis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HHHIL」)於2002年11月8日訂立之股份按揭契據以HHHIL為受益人而抵押(「股份按揭」)之資產，HHHIL委任接管人。

於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自HHHIL收到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償付本公司應付HHHIL約141,439,000港元之款項及連同有關利息。

於2006年8月21日，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規定之二十一日期間屆滿後，和黃企業有限公司(「和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內容有關和黃已委託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同日，接管人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內容有關接管人將以招標方式出售根據股份按揭所押記範圍內之資產，招標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不久即將開始招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8日、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31日及2006年8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稅款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款均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此項結餘並無變動。

33.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於2005年3月31日，應付前主要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Open Mission」）之款項均無抵押。於2005年3月31日，就結欠Open Mission之總金額，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Open Mission之款項分別為34,380,000港元及29,943,000港元，利息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年利率計算。於2005年3月31日後，Open Mission已同意豁免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收取該年度利息。Open Mission亦已同意不會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出償還要求，直至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財務能力支付為止。

於2006年2月，Open Mission豁免本集團應付Open Mission之款項114,264,000港元。

於2006年2月，Open Mission將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應付之67,594,000港元及62,871,000港元款項轉讓予孫粗洪先生。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將應付Open Mission之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8日刊發之公告內。

緊接上述豁免及轉讓前，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Open Mission之款項分別為181,858,000港元及62,87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結欠之68,470,000港元及本公司結欠之62,871,000港元分別按渣打銀行所報之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年利率計息。該等款項並無抵押且具有固定還款期。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Open Mission放棄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收取該年度之利息。

34. 發行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		2005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0.10港元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1,061,628	106,163	1,061,628	106,163

截至2006年及200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虧損)／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納 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04年4月1日	436,670	68	—	—	(286,924)	149,814
本年度純利	—	—	—	—	(41,814)	(41,814)
於2005年3月31日及2005年4月1日	436,670	68	—	—	(328,738)	108,000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6,509	—	6,509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	—	—	—	—	—
不再綜合入賬時撥回	—	—	—	(2,212)	—	(2,21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52,665)	(152,665)
於2006年3月31日	436,670	68	—	4,297	(481,403)	(40,368)
本公司						
於2004年4月1日	436,670	68	61,324	—	(368,596)	129,46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27,421)	(127,421)
於2005年3月31日及2005年4月1日	436,670	68	61,324	—	(496,017)	2,04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339,344)	(339,344)
於2006年3月31日	436,670	68	61,324	—	(835,361)	(337,2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虧損)／儲備 (續)

- a) 根據本集團於1990年之架構重整，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價值超出本公司當時新發行股份總面值之差額已撥入繳納盈餘賬內。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納盈餘可分派予各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從繳納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給股東：

- (i) 本公司當時或在支付款項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b) 於2006年及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原因是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有關儲備總額出現虧絀。
- c) 包括於本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之累計虧損數字包括為數216,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應佔保留溢利。

36.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2,006	—
無形資產	—	—
存貨	38,13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976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51)	—
銀行借款	(144,000)	—
應收本集團款項淨額	30,561	—
	106,177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	(103,965)	—
不再綜合入賬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2,212)	—
	—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現金	247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06年2月，Open Mission豁免本集團應付OMA之款項114,264,000港元。

37. 未確認遞延稅項

由於可使用之稅務虧損不足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約15,000,000港元(2005年：24,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稅務虧損約為15,000,000港元(2005年：15,000,000港元)，於現行稅務條例下不設屆滿期，而零港元(2005年：9,000,000港元)則將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

於本年度及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及未作準備之遞延稅項負債。

38.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為所有在港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僱員有關收入(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之5%，並且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條例進行。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中國(香港除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並沒有為香港以外及中國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與僱員退休福利有關之重大或然負債。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之風險。本公司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此等風險。本集團一般對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此等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利用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各董事已檢討及同意此等風險之管理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有現行之信貸政策，此等信貸風險亦按持續基準監察。

對於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款項均於出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欠債人如有超過出票日期三個月之過期欠款，則必須清還所有未償還款項後，方可再獲信貸。本集團通常並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通常存放於信貸評級與本集團相若或高之持牌銀行。基於持牌銀行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無法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之最大承擔額，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據之履行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具備足夠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已承諾信用安排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密切監察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一般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超過若干限額之盈餘現金投資、借貸或收購固定資產等活動時，均須獲得本公司批准。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利率及其他條款於附註31披露。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相信其承受之匯率風險處於正常水平。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外匯風險，日後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恰當之對沖措施。

(e) 公平價值

下列財務工具估計公平價值之披露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下列所述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估計、方法及假設，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而作出，應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利用認為適用之市場資料及估值方法，釐定估計公平價值金額。然而，衡量市場數據以釐定估計公平價值時須作出相當判斷，因此，在此呈列之估計並不一定反映本集團可於現行市場交易可獲得之金額。使用不同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平價值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基於其性質或此等工具短期期限估計為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40. 承擔

a) 於2006年3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已約定				
— 於科維深圳之注資	20,319	20,000	—	—

b) 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52	638	1,103	302
一年後但五年內	668	71	644	—
	1,820	709	1,747	30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其他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	7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	21	—	—
	21	28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設備，為期五年。該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

於2006年3月31日

於2006年3月31日，就授予科維深圳作付款用之銀行融資，作為其中科維深圳已動用融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擔保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約132,855,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被指稱向科維深圳之往來銀行提供擔保，以作為授予科維深圳之以人民幣150,000,000元為限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年內，科維深圳之兩間往來銀行向本公司及科維電氣貿易發出傳訊令狀，詳情如下。

- a) 於2006年1月16日，一家銀行（「債權人甲」）就科維深圳欠負債權人甲之債務人民幣88,081,903元（相等於約84,558,000港元）連同有關利息，向本公司、科維電氣貿易、科維置業（上海）有限公司（「科維置業」，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劉先生及科維深圳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傳訊令狀，(i)科維深圳為債權人甲之銀行債務人民幣100,000,000元（連同利息為「債務甲」）之借款人，(ii)本公司、科維電氣貿易、科維置業及劉先生均已共同及個別就悉數償還債務甲向銀行債權人提供擔保。科維深圳、本公司、科維電氣貿易、科維置業及劉先生被指稱須向債權人甲支付本金人民幣87,613,595元（相等於約84,109,000港元）連同有關利息（截至2006年1月9日為人民幣468,308元，相等於約449,000港元）及其後之利息，直至作出付款為止。

- b) 於2006年1月16日，另一間銀行（「債權人乙」）就科維深圳欠負債權人乙之債務人民幣50,309,429元（相等於約48,297,000港元）連同有關利息，向本公司及科維電氣發出傳訊令狀。

根據傳訊令狀，(i)科維深圳為債權人乙之銀行債務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利息為「債務乙」）之借款人，(ii)本公司已就悉數償還債務乙向債權人乙提供擔保。本公司被指稱須向債權人乙支付本金人民幣49,978,426元（相等於約47,979,000港元）連同有關利息（截至2006年1月5日為人民幣331,023元，相等於約318,000港元）及其後之利息，直至作出付款為止。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之貸款及指稱之利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此作出撥備。

於2005年3月31日

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借款162,000,000港元，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股東墊款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一名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Open Mission」) 分別向本集團及本公司墊款52,218,000港元(2005年：11,220,000港元)及32,928,000港元(2005年：4,588,000港元)。為表示於財政上的持續支持，Open Mission已同意豁免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欠負Open Mission債務之利息分別為4,921,000港元(2005年：2,161,000港元)及4,508,000港元(2005年：2,039,000港元)。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Open Mission豁免對應收本集團款項分別114,264,000港元(2005年：無)。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向Open Mission償還407,000港元(2005年：7,493,000港元)。

b) 於科維銅陵採購材料

科維銅陵按其他客戶交易之相近條款向科維華瑞供應電子產品之有關材料。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從科維銅陵採購之材料為62,318,000港元(2005年：56,795,000港元)。於結算日，應付科維銅陵之貨款為20,938,000港元(2005年：14,65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付貿易賬款中。

c) 向科維銅陵銷售材料

科維銅陵按其他供應商交易之相近條款向科維華瑞採購電子產品之有關材料。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予科維銅陵之材料為15,151,000港元(2005年：無)。於結算日，應收科維銅陵之貨款(扣除減值前)為2,391,000港元(2005年：無)，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年內，金額2,391,000港元(2005年：無)已經減值。

d) 向科維深圳之銷售

科維深圳按其他客戶交易之相近條款向昆明海逸採購酒店住宿及其他服務。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昆明海逸銷售科維深圳之服務為數471,000港元。

e) 向科維深圳支付管理費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科維電氣貿易向科維深圳支付關於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之管理費310,000港元(2005年：無)。

f) 向科維深圳之墊款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科維深圳向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墊款4,329,000港元及4,329,000港元。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向科維深圳償還2,392,000港元及2,21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向科維深圳償還墊款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代科維深圳向紀翰支付2,052,000港元，以清償紀翰一間附屬公司對科維深圳之墊款。

h) 向紀翰一間前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312,000港元從紀翰之附屬公司購入固定資產。

i) 墊款予紀翰之附屬公司

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向紀翰之附屬公司墊款18,124,000港元及8,858,000港元。該等貸款均無抵押，並附有月息率2%至2.7%之利息。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墊款均已經全部償還，於該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向紀翰之附屬公司收取約82,000港元及55,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j) 獲紀翰之附屬公司墊款

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紀翰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墊款約1,620,000港元。該等墊款均無抵押，並附有月息率2.18%至2.96%之利息。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墊款均已經全部償還，於該年度內，本公司向紀翰之附屬公司支付約73,000港元之利息費用。

k) 向紀翰旗下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於2005年9月，本集團與紀翰簽訂一份協議，從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按每月40,000港元之收費向紀翰提供行政服務。服務費用自2005年11月1日起增至64,000港元，但並無書面協議。年內，本集團向紀翰之附屬公司收取488,000港元(2005年：240,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

l) 向本集團一間投資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提供予本集團所投資公司Better Managemen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Better Management」)之借款向Better Management收取約108,000港元(2005年：196,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利率為渣打銀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

m)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下列公司擔保：

- 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其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之兩名業主為受益人提供最多1,176,000港元擔保；及
- 就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最多10,000,000港元擔保。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n) 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劉先生就授予本集團之借款融資提供之擔保

於2005年3月31日，劉先生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借入115,200,000港元之有抵押借款向金融機構提供個人擔保。

o) 劉先生就授予本集團之借款融資提供之擔保

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科維科技從一間金融機構獲取一筆為數21,200,000港元之借款。Open Mission將其於本集團之股東貸款轉讓予該金融機構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借款之擔保。

p) 償還應付貿易賬款

於2006年3月31日，科維華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科維銅陵及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集團)總公司(「開發區總公司」，科維銅陵前任股東之一)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科維華瑞於收到其貿易債務人(「貿易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之清償額後，即會清償應付科維銅陵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貿易債務人直接支付予開發區總公司之任何應收貿易賬款將用於抵銷應付貿易賬款。

43. 結算日後事項

a) 清盤呈請及委任接管人

於2006年6月1日，就太和與Hutchsi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HHIL」) 於2002年11月8日訂立之股份按揭契據以HHHIL為受益人而抵押(「股份按揭」)之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對利是通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按揭，連同利是通欠負股東貸款之轉讓書及(ii)利是通於昆明海逸之100%股本權益之按揭，Hutchsion Hotel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HHIL」) 委任接管人。

於2006年7月28日，本公司自HHHIL收到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於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償付本公司應付HHHIL約141,439,000港元之款項及連同有關利息。

於2006年8月21日，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規定之二十一日期間屆滿後，和黃企業有限公司(「和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內容有關和黃已委託其律師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同日，接管人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內容有關接管人將以招標方式出售根據股份按揭所押記範圍內之資產，招標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不久即將開始招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8日、2006年7月27日、2006年7月31日及2006年8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2006年6月12日，本公司與Cupac Finance Limited (「Cupac」)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Cupac向科維授予借款融資75,000,000港元 (「借款」)。該借款之抵押 (其中包括) 如下：
- i) 本集團所持有科維科技、Goldwiz Media、科維管理、科維通訊、科維物業、永佳、太和、科維華瑞、明策及科維電氣貿易、Pencester、Best News 及 Better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
 - ii) 本公司以下承諾：(1)科維銅陵之所有股本權益持有人於由2006年6月12日起30個營業日內向Cupac執行及交付科維銅陵所有股本權益之抵押，(2)利是通將於解除對利是通之接管後30個營業日內向Cupac執行及交付就於昆明海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抵押，及(3)昆明海逸將於解除對利是通之接管後30日內向Cupac執行及交付就昆明海逸持有之酒店之抵押；及
 - iii) 由鍾紹涑先生 (「鍾先生」)、羅愛過女士 (「羅女士」) 及楊明光先生 (「楊先生」) 簽署共同及個別擔保。截至2006年6月15日前，鍾先生及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羅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
- c) 於2006年6月15日，本公司前香港主要辦事處之業主 (「業主」) 向本公司送達傳訊令狀，要求支付2006年5月及6月兩個月之租金、冷氣費及服務費合共約224,000港元，並歸還物業中間收益之擁有權。業主已於2006年7月19日取得裁決，向本公司收回物業，加上款項約224,000港元，即未付之應付租金、由2006年7月1日起至交還物業為止按每月約115,000港元計算之中間收益以及費用1,55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7月27日刊發之公告內。

- d) 於2006年6月1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 (「Sunderland」) 訂立意向書，其乃有關給予Sunderland為期三個月之獨家權利，為本公司就集資約318,000,000港元 (扣除費用前) 而安排及尋求額外兩家包銷商以包銷供股活動，並協助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債權人就Sunderland於2006年6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退還現金訂金磋商還款計劃 (「獨家權利」)。該獨家權利於2006年9月16日屆滿。Sunderland已於2006年11月6日發出為本公司所接納之意向書，以確認延長獨家權利至2006年12月31日。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7月27日刊發之公佈內。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報表形式。

45.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於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中，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事宜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	2006年1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及虧損、 集團計劃及披露	2006年1月1日
基於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 條列而對以下香港會計 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此外，2005年香港公司(修訂)條列於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本集團由2006年4月1日開始之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首次採納期間可能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總結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導致須作出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